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2〕第Y2-007号

被处罚人:邢台经济开发区范晓丹口腔诊所 地址:邢台经济开发区英华大街国际公馆南门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核准口腔种植专业的诊疗科目,于2021年4月16日为患者 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 2022年7月21日现场笔录(0000002011),患者 2021年4月16日种植治疗同意书,范晓丹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;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条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,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地址: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2年8月24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